

## 无锡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艺创作奖励基金		主管部门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本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陆惠玲	
立项必要性	1.《无锡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指出：文艺精品创作的规划引导更富前瞻性，扶持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各艺术门类创作更加活跃，原创能力长足进步，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文艺精品力作，获得重要文艺奖项、艺术基金支持项目持续位居全省前列。加大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文化人才。				
实施可行性	一季度对2022年申报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2023年基金扶持类作品申报指南，面向社会发布；二季度汇总整理申报作品情况，并对照国家、省艺术基金等相关情况进行作品的初步核实与参照；三季度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扶持作品整体报告后经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在市委宣传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与入选单位进行签约并拨付资金；三季度末发布2022-2023年度奖励类作品申报，经专家审核及部务会议研究确认后，对获奖作品进行奖励。				
项目实施内容	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基金经费5000万元。目前预估扶持经费在1000-1200万，主要用于剧本、文字、纪录片、广播剧、动画片、歌曲等“五个一”门类的创作及巡演和传播交流推广；奖励经费在400-500万，具体项目及额度需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明确。其余3500万元主要用于无锡市属国有文艺院团在精品创作和打磨提升、巡演、获奖、人才培养等方面，这部分为2022年《无锡市深化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新设立部分。该扶持奖励资金在2022年的预算金额为1200万元，1-7月实际支出1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小计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基金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中长期目标		扶持作品数30部			
年度目标		获省级以上奖励类作品数量30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扶持作品获奖率	=0%	=50%
	时效指标	扶持工作完成及时率	=0%	=100%
	数量指标	奖励获奖作品及个人数量	=0部（人）	=12部（人）
效益	社会效益	入选省级以上艺术基金数	=2件	=2件